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
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DGC1807CS03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8 年 7 月 17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建议磋商保证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报价协议书》并收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报价的项目，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
- （二）政府采购类目：C170201 道路旅客服务；
- （三）项目编号：GDGC1807CS03；
- （四）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190000.00 元；
- （六）采购数量：一项；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先生，电话 020-32204791；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七路香雪小学。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磋商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提供租车服务。

（二）磋商内容：

本项目租车服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9 万元，具体行程及细节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协商决定，并体现在项目合同内。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及可由公司、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6. 供应商须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分公司报价的，必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原件；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填写并打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卖登记表》以简化现场操作。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的，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300.00 元，售后不退。

（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 年 08 月 02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注：14:00 开始受理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2018 年 08 月 02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七）关于现场勘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不召开答疑会。

（八）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1.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gzg2b.gzfinance.gov.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0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3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本用户需求书成交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将导致废标。标注“▲”号的条款为本磋商项目关键指标，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
2. 政府采购类目：C170201 道路旅客服务；
3. 总预算/上限：人民币¥190000.00 元。
4. 磋商内容：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比赛、集训、日常工作租车需求表

序号	项目	出发点	目的地	趟次 (预计)
1	训练用车	体育中心	黄埔区镇龙	8
		香雪小学	体育中心	10
		香雪小学	广州市射击管理中心	10
		黄埔体育中心	伟伦体校	14
2	比赛用车	镇龙中学	从化	5
		香雪小学	伟伦体校、广州市射击管理中心	18
		东区小学	伟伦体校	8
		一一七中学	天河体育中心、伟伦体校	10
		镇龙中学	伟伦体校	5
		九佛二中	伟伦体校	10
		九佛中学	伟伦体校	10
		香雪小学	矿泉泳场	22
		黄埔体育中心	矿泉泳场	22
		体育中心	伟伦体校	56
3	日常工作用车	香雪小学	市体育局、天河体育中心、伟伦体校等	10
		体育中心	市体育局、天河体育中心、伟伦体校等	10
		镇龙二中	市体育局、天河体育中心、伟伦体校等	10
合计				238

备注：在总预算范围内，按实际租车趟数结算。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所需资料如下：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资金的结算以元为单位）；

3. 车型及车辆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粤 A 牌照大巴车或中巴车，车辆要求年检合格、相关保险齐全的经营车辆，车辆使用年限在五年以内。服务车辆必须持有《市际或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

4. 服务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安排一位固定的人员负责采购人的租车需求，做好组织、协调车辆等工作。合同执行期间车辆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如因成交供应商擅自改变线路或时间等原因造成乘车人未能按时乘车，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可根据服务对象乘车时间对车辆接送时间做适当的调整。

5. 驾驶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合法劳务人员，要求 30 岁以上、55 岁以下，具有相应车型驾驶经历五年及以上，无发生违章事故记录。成交供应商负责调度管理，并负责支付驾驶员工资以及按劳动法规定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服务车辆为 12 座以上的，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从业资格证（资格证类别为客运）。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按采购合同要求。

2. 营运、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营运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采购人乘车人员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的，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 车辆故障应急处理：成交供应商营运车辆在接送采购人乘车人员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安排车辆转接，如 1 小时内不能及时安排应急车辆到达现场时，

采购人有权安排乘车人员转乘出租车，以四人 1 台的标准乘出租车回目的地，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租车服务费已包含车辆的车损费用、油费、人工费、路桥费、各种规费、税费、交强险、乘客意外事故险和第三者险等一切费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金额：人民币¥190000.00 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七路香雪小学；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0-3220479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0-3808301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 由公司、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6. 供应商须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7	联合体报价	☐ 接受 ☒ 不接受
8	分包	☐ 接受 ☒ 不接受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时间：2018 年 08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

序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间、地点	标有限公司
11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08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不是
13	报价分项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采购分项清单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本磋商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提交方式为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 扫描件， ☒ Word，可多选）
17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GC1807CS0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在 2018 年 08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磋商小组	☒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人。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采购合同规定。
2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磋商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以定额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

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项目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3)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磋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下列单位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 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9 楼	0769-23326888	谭 彪 朱建明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报价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 3 家担保公司，下同）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报价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5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磋商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磋商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磋商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 技术商务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二）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未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胡总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报价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报价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序号	评审内容
6.	供应商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	报价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10.	供应商须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原件。
12.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1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6.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17.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8.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条款的；
1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报价无效的。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权重	35%	55%	10%
分值	35 分	55 分	1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35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纳税等级	提供 2016 年—2017 年国税纳税等级证明材料，最高得 10 分，原件备查： ● 每得一个 A 级，得 5 分； ● 每得一个 B 级，得 2 分； ● C 级或以下，得 0 分。	10
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每拥有以下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认证范围必须与国内包车客运服务相关，原件备查：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6 分，原件备查： ● 连续 2 年或以上，得 6 分； ● 连续 1 年，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6
4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获得的权威机构（物价部门、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地市级（含）以上汽车流通协会等）颁发的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原件备查。	3
5	车辆保障	供应商提供公司名下车龄在 3 年以内且车况良好的大巴车的行驶证复印件： ● 50 辆或以上，得 10 分； ● 10-49 辆，得 5 分； ● 1-9 辆，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0
小计			35 分

技术评审表（55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服务方案	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到位、科学、合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 ● 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具有操作性、科学、合理，能够达到项目目标，得 20 分； ● 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比较合理，能够达到项目目标，得 12 分； ● 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能够达到大部分项目目标，得 4 分； ● 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太具操作性，不太合理，得 1 分； ● 不提供，得 0 分。	20
2.	风险管理方案	日常风险管控和应急预案： ● 最优：预见性很强，管控范围很全面，针对性很强，可行性很强，反应速度很快，得 20 分； ● 良好：预见性较强，管控范围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反应速度较快，得 12 分； ● 一般：预见性一般，管控范围一般，针对性一般，存在可行性，反应速度一般，得 4 分； ● 差：预见性明显不足，管控范围较小，无针对性和可行性，反应速度慢，得 1 分； ● 不提供，得 0 分。	20
3	车辆情况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拟提供服务车辆的品牌、车内配置、行驶公里数等情况（提供相应行驶证及实车照片）： ● 服务车辆的车况最优得 15 分； ● 服务车辆的车况较好得 10 分； ● 服务车辆的车况一般得 5 分； ● 服务车辆的车况较差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5
小计			55 分

价格部分评审表（1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价格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①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③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④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最后磋商报价=总磋商报价×（1—扣除率）

4.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磋商价格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要多名供应商入围的项目，磋商小组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的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只需要 1 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依

法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需要多名成交供应商入围的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入围成交或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 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等的供货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运动员 2018 年租车服务_____，包括服务验收等的全部内容。

2. 服务名称及数量：

序号	项目	出发点	目的地	趟次 (预计)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价格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小写：¥_____ .00）
- 合同总价包括了成交供应商进行的服务验收等的全部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服务期限

1.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所需资料如下：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资金的结算以元为单位）；

3. 车型及车辆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粤 A 牌照大巴车或中巴车，车辆要求年检合格、相关保险齐全的

营运车辆，车辆使用年限在五年以内。服务车辆必须持有《市际或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

4. 服务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安排一位固定的人员负责采购人的租车需求，做好组织、协调车辆等工作。合同执行期间车辆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如因成交供应商擅自改变线路或时间等原因造成乘车人未能按时乘车，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可根据服务对象乘车时间对车辆接送时间做适当的调整。

5. 驾驶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合法劳务人员，要求 30 岁以上、55 岁以下，具有相应车型驾驶经历五年及以上，无发生违章事故记录。成交供应商负责调度管理，并负责支付驾驶员工资以及按劳动法规定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服务车辆为 12 座以上的，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从业资格证（资格证类别为客运）。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技术要求：

1.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按采购合同要求。
2. 营运、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营运车辆的车质、车况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采购人乘车人员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的，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 车辆故障应急处理：成交供应商营运车辆在接送采购人乘车人员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安排车辆转接，如 1 小时内不能及时安排应急车辆到达现场时，采购人有权安排乘车人员转乘出租车，以四人 1 台的标准乘出租车回目的地，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租车服务费已包含车辆的车损费用、油费、人工费、路桥费、各种规费、税费、交强险、乘客意外事故险和第三者险等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车辆租赁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未开始投入运行服务，即被视为无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已发生车辆租赁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给对方。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_____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发生车辆租赁费总额_____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甲方应按期付清车辆租赁费，每逾期 1 天，加收欠款总额_____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_____天，乙方有权撤回提供的车辆及服务人员，并依法向甲方索赔。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七、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文件函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报价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过程、评审等行为。

- 3.4.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服务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三、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它

1. 成交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含：成交公告等合同附件），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	1	2
	3、目录		
	4、原件备查清单		
	（一）初步评审文件		
	5、《初步评审自查表》		
	6、初步评审文件		
	（二）商务文件		
	7、《商务评审自查表》		
	8、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9、《技术评审自查表》		
	10、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12、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节能环保）		
	（五）电子文件光盘	1	
	13、电子文件光盘		
报价信封	（六）报价信封	1	
	14、报价信封		
	15、《报价一览表》		
	16、《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政 府 采 购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递交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目 录

原件备查清单

一、初步评审文件

1、初步评审自查表

2、.....

3、.....

.....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原件备查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1					
2					
3					
...					

备注：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报价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报价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6.	供应商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8.	报价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	
10.	供应商须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原件。	☐	
12.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对应页码
13.	《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	
1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16.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	
17.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18.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条款的；	☐	
1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报价无效的。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7CS03）的报价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愿意对本项目的报价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格式自拟）：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7CS03）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7CS0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7CS03）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00）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上册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报价信封中用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担保函

编号：

致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7CS03）（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00），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日起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声明

致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7CS03）的报价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截至日起 90 天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报价表、磋商保证金）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磋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日后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磋商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GC1807CS03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备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7CS03）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磋商保证金原则

当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原则上按供应商汇出账户退还，供应商需要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报价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报价截至日前确定不参加报价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报价截至日前将该《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GC1807CS03）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截至日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35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	纳税等级	提供 2016 年—2017 年国税纳税等级证明材料，最高得 10 分，原件备查： ● 每得一个 A 级，得 5 分； ● 每得一个 B 级，得 2 分； ● C 级或以下，得 0 分。	10	
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每拥有以下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认证范围必须与国内包车客运服务相关，原件备查：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3	企业信誉	供应商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6 分，原件备查： ● 连续 2 年或以上，得 6 分； ● 连续 1 年，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6	
4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获得的权威机构（物价部门、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地市级（含）以上汽车流通协会等）颁发的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原件备查。	3	
5	车辆保障	供应商提供公司名下车龄在 3 年以内且车况良好的大巴车的行驶证复印件： ● 50 辆或以上，得 10 分； ● 10-49 辆，得 5 分； ● 1-9 辆，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0	
小计			35 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 2、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供应商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可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报价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驾驶员等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单位购买社保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55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	项目服务方案	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到位、科学、合理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 ● 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具有操作性、科学、合理，能够达到项目目标，得 20 分； ● 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比较合理，能够达到项目目标，得 12 分； ● 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能够达到大部分项目目标，得 4 分； ● 需求理解和综合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太具操作性，不太合理，得 1 分； ● 不提供，得 0 分。	20	
2.	风险管理方案	日常风险管控和应急预案： ● 最优：预见性很强，管控范围很全面，针对性很强，可行性很强，反应速度很快，得 20 分； ● 良好：预见性较强，管控范围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较强，反应速度较快，得 12 分； ● 一般：预见性一般，管控范围一般，针对性一般，存在可行性，反应速度一般，得 4 分； ● 差：预见性明显不足，管控范围较小，无针对性和可行性，反应速度慢，得 1 分； ● 不提供，得 0 分。	20	
3	车辆情况	横向对比各供应商拟提供服务车辆的品牌、车内配置、行驶公里数等情况（提供相应行驶证及实车照片）： ● 服务车辆的车况最优得 15 分； ● 服务车辆的车况较好得 10 分； ● 服务车辆的车况一般得 5 分； ● 服务车辆的车况较差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5	
小计			55 分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风险管理方案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型号	配置	行驶公里数	已购 险种	核定载 人数	注册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四）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内容	报 价	交货期	备注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区少年业余体校）2018 年租车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 是 ☐ 否		价格扣除 <u>10</u> %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服务验收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用于报价。
4. 最后磋商报价=总磋商报价×（1—扣除率），满足多项的取最大价格扣除值且不累计，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五）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报价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0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报价信封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担保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政 府 采 购

报 价 信 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递交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